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3 日 以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国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

力，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967,213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999.65元（含本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公司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

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常国华与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本次发行主办券商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本次定向发行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2）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的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告编号 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